

耒阳教训:公共服务要与城市发展合拍

本报评论员
陈进红



消除大班额,最直接的解决方法就是新建、扩建学校,增加学位。

开学第一课,湖南耒阳的一些小学生过得并不顺心。今年秋季学期,耒阳部分公办小学高年级学生,被迫“分流”到其他学校,学生数量达8000多名。9月1日开学日,其中,被委托办学的民办学校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耒阳分校,接收了较大比例的“分流生”,被指尚未装修完毕、甲醛超标,空气中有刺鼻的甲醛味,最终引爆了家长们的怒火。

啥是“大班额”?按教育部规定,中小学校标准班额为小学45人,初中50人。中小学校36-45人为正常班额,46-55人为偏大班额,56-65人为大班额,66人以上为超大班额。大班额一般是指人数超过国家规定的50人以上的教学班额。目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出现的大班额问题,不是哪一个地方的现象,而是一种普遍现象。今年两会部长通道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面对记者,许下“消除大班额”的时间表。在国家大政策要求下,基本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成为湖南省今年12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

教育基础配套一时跟不上,解决大班额问题,分流就成了急就章。但是,任何政策的出台,首先要考虑的是人民的利益和需求。教育是很多家庭的头等大事,在实施这个过渡方案时,政策的制定是否合理?细节是否

完善?监督是否跟上?

在这起“分流事件”中,引爆家长怒火的除了新校舍甲醛超标,还有孩子被“分流”到民办校后,收费也随之水涨船高。据学生家长反映,“在8月28日报到缴费之前,通知的是只要交1500元生活费,但后来缴费的时候发现,实际各种杂费算起来一个学期大概2800元,光校服就要520元。”义务教育阶段本应享受的惠民政策,为何在分流中变成了多收费?

教育不应该是优势资源,而是基础民生。化解大班额,不是逼着大家去买学区房,不是逼着学生家长被迫接受分流。盲目地追求完成目标,往往会损害群众的基本权益。在这些可量化目标的背后,应该是百姓的满意度。

昨天,耒阳当地政府对该事件最新回应是:“做到确保不额外增加家长负担,确保不影响学生身体健康,确保学生正常就学。”我们希望政府职能部门多作为,多担当,为孩子们安心读书保驾护航。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耒阳教育分流事件的背后其实是一个超级县城急速扩张所遭遇的阵痛。耒阳全市总人口115.24万人,是湖南省城区面积最大、城市人口最多的县

级城市,城镇化率达51.04%。人口的急剧增加,城镇化突飞猛进地扩张,让该县级市的城市病日渐突出。基础配套发展节奏跟不上城市开发的步伐,其中薄弱的教育资源就成了城镇化进程中一个极大的绊脚石。

县城的“野蛮生长”导致资源紧张,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城镇,城镇的负荷量越来越大,在繁荣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出现超大班额的根本原因是教育资源分配的失衡以及城镇化带来的城市人口增加。美国城市经济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爱德华·格莱泽认为:“城市的核心是人,而不是钢筋水泥。基础设施只有在为市民服务时才是有价值的。但是,城市的建设者很多时候将表面的光辉摆在人的需求之上”。

城镇化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教育、医疗、金融、商贸、公共交通等社会要素是构成一个宜居城市的基本条件。而教育在我国新型城镇化中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消除大班额,最直接的解决方法就是新建、扩建学校,增加学位。在补足短板的同时,要尽可能地消除阵痛带来的隐患,尤其是涉及基础民生问题,平息家长的怒火靠的不是压,而是疏导,真心地听取他们的诉求和意见,真正地解决实际问题。

兜售保险,岂能靠骗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产品设计不合理,保险业务人员急功近利,机构缺乏责任意识,这样做保险业务,只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损害保险行业的整体公信力。

这个标题可能让人费解,但了解相关新闻事实后,也就不难明白了。据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旗下微信公众号“新闻夜航”介绍,哈尔滨市民朱晓明和家人原本是到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果听信了两名“银行工作人员”的话,购买了一款“五年期”的保险产品。

直到今年,朱晓明才发现,这非但不是理财产品,而且也不是“五年期”的,要想拿回本金,除非投保人身故,否则就要等71年后,那时她已经108岁了。而在和银行、保险公司打交道过程中,银行把责任推给一家叫作百年人寿保险的公司,声称当初那两名销售人员并非银行工作人员,而是保险公司人员,而保险公司售后人员则表示,这两名员工都已离职,需将问题上报等待处理。至于向朱晓明推销保险产品的两名人员,如今一个电话停机,一个变成空号,已消失在茫茫人海之中。

说到这里,问题其实很清楚了,朱晓明碰上了兜售银代险业务(也就是银行代理的保险产品)的人员,又被其所误导。所谓五年期,应该是缴费期,而不是理赔或取回本金的期限。这位市民是去购买理财产品的,而向她推销保险产品的人员,当时只是片面强调了保单的收益(理财)功能,致使她误以为这是

一款带有保险功能的理财产品(或者带有理财功能的保险产品),加上对产品的约定和条款不了解,一脚就掉进了陷阱。

但要说这是误导,其实和诈骗没什么区别,而且这是借银行工作场所,披着合法外衣的欺骗。只要上网一搜,类似案例并不少见,各地监管部门不时出手整治,却是屡禁不止。这一事例,再次折射了保险行业的乱象。

这款寿险产品的设计本身就有缺陷。由于其具有保险功能,利息其实低于银行活期,而且到了一定年限返还的还不如本金多,此外产品年限很长,除非投保人身故,否则这笔钱等于留给子女领取了。但是你看,不过一两年,业务人员发生变动了,银行不认账了,保险公司也推三推四的,你真的相信过六七十年后,这笔钱能顺利取回?就算能取回,估计也败给正常的货币贬值了。网上就有人留言,也曾被类似寿险公司误导,最后本金打折才取消了保单。

保险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急功近利,也让人无法信任。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投保人推销产品时,只是一味地迎合投保人的心理需求,而没有如实解释产品相关条款,未进行明确风险提示,这是其一。保险业务人员在银

行推销产品,经常有意穿上银行的服装,对个人身份含糊其辞,以骗取用户信任,这是其二。保险公司本该只认保单,把问题推给离职员工,明显有意推诿责任,这是其三。从业务员到机构都不把投保人的利益放在心上,这不就是能骗则骗的行径吗?

银行自然也难辞其咎。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当然是有利可图的,所以也就要承担相应责任。银行默许保险公司人员在其经营场所打着银行的幌子兜售保险产品,这说好听点是合作,说难听点就是共谋,是在包庇保险公司人员蒙骗用户。等用户回过神来发现不对,却又推得一干二净,这就是要钱不要脸了。

产品设计不合理,保险业务人员急功近利,机构缺乏责任意识,这样做保险业务,只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损害保险行业的整体公信力。按理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保险意识越来越强,之所以不敢信任保险公司,就在于保险行业本身不自强。当然,个人要购买理财或保险产品,也应擦亮眼睛,了解清楚条款才下手,而且要注意保留单据和相关材料,不能随便签字。就这事情而言,这位市民上当受骗,也在于自己太粗心马虎,以至于连犹豫期都错过了才发现不对劲。

咋说

为庆祝儿子考上重点大学 父亲放生两条长蛇

近日,常德媒体报道了“男子滨湖公园放生长蛇”的消息。8月31日上午,民警在该放蛇男子的工作地点将其抓获。经调查,涉事男子刘某为庆祝儿子考上某名牌大学而“还愿”,8月27日在滨湖公园放生了两条蛇。(潇湘晨报)

@howard:被拘留几天,这种庆祝方式更特别。

@韩星云:应该是买几条锦鲤观赏鱼放到公园的河里。

@郑雄伟:没有放生,就没有购买,也就没有捕捉。自己以为放生是仁慈的,其实是

形成了产业链,反而伤害了它们。放生,不考虑自然生态,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王峰:只为自己,扰乱民心,理应重罚。

@淘气包马小跳:这种庆祝方式,怎么想的呢?做任何事都要考虑一下公共影响和后果为好。

滴滴代驾司机工作期间身亡 120万保单变成了1万

今年8月,一位湖南滴滴代驾司机在接单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去世后,司机家属发现,此前在滴滴公司培训时,承诺的120万元保险,变成了120万元“保障”,补偿也从全额

变成了“在肇事者赔偿后再进行赔偿”。家属想找滴滴公司要保单,却只有一张模糊的集体保险保单,金额也从原本宣称的120万变成了1万。对此滴滴总公司则回复称,120万肯定会给,只要死者家属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给滴滴就能领取,但是家属并不配合。(澎湃新闻)

@茗茗涵啊:不光是乘客,司机的权益也要保障呀,承认滴滴确实为我们生活带来便利,但也存在着太多的隐患。

@安全现场:可是要求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也没错啊,无论是工伤保险或者商业保险赔偿,都需要交警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这个至关重要。 胡鹤洋 整理